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天职业字[2018]18559-1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8年7月1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8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反馈意见具体回复内容如下，敬请审阅。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报告书中一致。

9.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申报前对方案进行了调整。标的公司新宇智能前次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根据收益法进行预评估，评估值34,266万元。本次以2017年12月31日基准日，评估值42,855.85万元，较上次评估增值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评估值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60008号）进行调整的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收益法测算的新宇智能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42,855.85万元修改为42,858.77万元。

二、标的公司前后两次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两次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假设、评估参数基本未发生变化，新宇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与预案披露时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如下：

（一）软件退税收入因素

预评估基准日未考虑软件退税对标的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新宇智能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新宇智能于2018年4月9日获得东莞市国家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批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新宇智能享受软件产品即征即退税款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次评估预

测了新宇智能预测年度的软件退税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软件退税收入	297.60	687.21	791.04	871.83	916.17

由上表得知，评估基准日新宇智能预测期的盈利能力超出预评估时所作的预期，评估值相应进行了调增，上述软件退税收入因素对评估值影响金额为 6,094.40 万元。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因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研发费用按 5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预评估基准日新宇智能预测期内研发费用均按照 50%加计扣除；本次评估新宇智能 2018-2019 年度研发费用按照 75%加计扣除，2020 年及以后研发费用按照 50%加计扣除。上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变更对评估值影响金额为 63.34 万元。

（三）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净资产变动

截至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新宇智能净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净资产	9,057.72	10,849.92

自 2017 年 5 月 31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宇智能净资产增加 1,792.20 万元，上述净资产的变动也是评估增值的影响因素之一。

综合以上因素，预评估值与评估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评估值（①）	42,855.77
软件退税收入影响金额（②）	6,094.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③）	63.34
净资产变动影响金额（④）	1,792.20
扣除上述因素的评估值（⑤=①-②-③-④）	34,905.83
预评估值（⑥）	34,266.00

增值率 (⑦= (⑤-⑥) /⑥)

1.87%

由上表得知,本次评估结果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后评估值为 34,905.83 万元,与预评估值 34,266.00 万元相比,差异较小。因此,新宇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与预案披露时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主要在于评估基准日考虑了软件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变更,以及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净资产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之“(三)新宇智能 100%股权作价的调整”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新宇智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与预案披露时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主要在于本次评估基准日考虑了软件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变更,以及预评估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之间净资产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13.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8 月、2017 年 3 月多次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增资或转让的价格分别是 1 元/注册资本(2 元/注册资本)、8.06 元/注册资本和 28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新宇智能 100%股权作价 4.28 亿元,相当于 35.25 元/注册资本。请你公司结合转让背景、利润实现等情况,补充披露:1)前次增资的估值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报告期内新宇智能估值大幅提升以及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增资的估值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一) 2015 年 12 月,新宇机械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新宇机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齐秉春、吴海波、刘文浩、李红竞、金瑞投资和健和投资分别货币认缴 168.60 万元、168.60 万元、79.30 万元、205.50 万元、140.00 万元和 38.00 万元,其中齐秉春、吴海波、刘文浩、李红竞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金瑞投资和健和投资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的估值依据

(1) 本次增资的背景

2015 年新宇机械正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因自身发展的需要,齐秉春、吴海波和刘文

浩三位创始股东对新宇机械同比例追加投资；新宇智能引进核心人员李红竞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瑞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健和投资，增强资金实力，加快业务发展。

（2）本次增资的估值依据

本次增资以新宇机械 201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即 200.00 万元）的 10 倍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新宇智能的估值为 2,000.00 万元。

3、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方李红竞为新宇机械新引进的总经理，金瑞投资为新宇智能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新宇机械核心技术人员。该等员工通过增资获得的股权，系新宇智能为获取该等员工所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本次增资李红竞、金瑞投资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2 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宇机械新增股权，外部投资机构健和投资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李红竞的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外部投资机构健和投资的增资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因此，新宇机械在授予日按 2 元/注册资本与 1 元/注册资本的差价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5.50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2017 年 3 月，新宇智能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 13 日，新宇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14.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4.29 万元由新增股东丁剑平货币认缴。

2017 年 3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17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新宇智能已收到丁剑平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 214.29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5,7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的估值依据

（1）本次增资的背景

本次增资背景主要系增资时点新宇智能的资金需求迫切，在此背景下，新宇智能以增资方式满足产能扩充的资金需求。同时，海伦哲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希望通过此次增资增强并购各方的信心。

（2）本次增资的估值依据

本次增资主要基于新宇智能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按新宇智能 2017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 2,300.00 万元）约 15 倍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新宇智能的估值为 34,000 万元。

3、本次增资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方丁剑平系财务投资者，不属于新宇智能为获取员工所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

工具，不构成股份支付。

二、报告期内新宇智能估值大幅提升以及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新宇智能估值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时点经营情况不同

2015年12月增资：本次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新宇机械的整体估值为2,000.00万元。该估值系参考2015年底新宇机械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时点新宇机械正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较小，2015年度净利润仅为181.19万元，新宇机械的盈利水平较低。

2016年8月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8.06元/注册资本，新宇机械的整体估值为8,064.52万元，该估值系交易各方参考当时新宇机械的盈利状况确定。2016年1-6月，新宇机械已实现净利润超过540万元，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2017年3月增资：本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为28元/注册资本，新宇智能整体估值为34,000万元。本次估值提升较高的原因在于2016年度新宇智能在产能、销售收入方面呈现出了快速增长态势，2016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超过1,000万元，前期重点研发的高速模切机产品已于2016年投入市场并实现销售，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交易背景不同

2015年12月增资：2015年新宇机械正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因自身发展的需要，齐秉春、吴海波和刘文浩三位创始股东对新宇机械同比例追加投资；新宇智能引进核心人员李红竞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瑞投资实施股权激励，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引进外部投资者健和投资，增强资金实力，加快业务发展。

2016年8月股权转让：受益于锂电池行业的蓬勃发展，新宇机械业务也呈现出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本次股权转让系新宇机械希望借助健和誉健在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丰富的社会资源推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包含双方对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新宇机械业务发展前景的预期。

2017年3月增资：本次增资时点新宇智能的资金需求迫切，在此背景下，新宇智能以增资方式满足产能扩充的资金需求。同时，海伦哲实际控制人丁剑平希望通过此次增资增强并购各方的信心。

综上所述，新宇智能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在交易时点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方面有所不同，报告期内新宇智能估值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价格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交易时点不同

2017 年度新宇智能加大了研发力度，提高了主要产品模切机的智能化水平。同时，新宇智能积极推进装配段整线交付模式，提高了产品核心竞争力和设备整体议价能力。2017 年度新宇智能净利润达到 2,164.48 万元，盈利能力较 2015 年、2016 年呈现出了很大程度的提升。

2、交易背景不同

本次交易系海伦哲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宇智能 100%股权。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扩张产业链条，布局智能制造领域的重要战略举措。通过此次并购，公司将进入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领域，上市公司将形成专用车辆制造、LED 电源管理、自动控制集成系统、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等多业务齐头并进发展的产业布局，从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鉴于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对新宇智能整体收购，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了新宇智能的控制权，从而交易估值内含了公司控制经营权的价值。

3、交易条件不同

新宇智能近三年内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的支付对价均为现金，且不需要进行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股权加现金，其未来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本次交易对方需要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的业绩进行承诺，若无法完成承诺业绩需要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此外，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存在较长的锁定期限。

4、交易确定性不同

与新宇智能近三年内发生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等待时间较长，不确定性较大。

5、交易所用评估或估值方法不同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结果取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新宇智能的预期收益依一定折现率或资本化率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反映了预期原则，即企业或资产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盈利能力。因此，以收益法为基础确定的本次评估价值较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鉴于本次交易与新宇智能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在交易时间时点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交易背景、交易条件、交易确定性、评估或估值方法等方面有所不同，本次评估值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第二节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一、历史沿革”以及“第四章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第二节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之“二、最近三年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2015 年 12 月增资的估值以新宇机械 201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

润（即 200.00 万元）的 10 倍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新宇智能的估值为 2,000 万元；其中李红竞本次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外部投资机构健和投资的增资价格，构成股份支付，新宇机械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5.50 万元，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17 年 3 月增资的估值主要基于新宇智能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按新宇智能 2017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即 2,300.00 万元）约 15 倍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新宇智能的估值为 34,000 万元，本次增资方丁剑平系财务投资者，不属于新宇智能为获取该等员工所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不构成股份支付。

3、新宇智能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在交易时点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交易背景等方面有所不同，报告期内新宇智能估值大幅提升具有合理性。

4、鉴于本次交易与新宇智能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在交易时间时点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交易背景、交易条件、交易确定性、评估或估值方法等方面有所不同，本次评估值与前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15. 申请文件显示，新宇智能主要产品 2017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上涨明显。请你公司结合各类产品的销售客户、数量和单价等情况补充披露销售单价明显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新宇智能生产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定制化水平较高，贴合下游锂电池生产商生产工艺和技术的要求，不同设备之间、同类机器不同型号之间由于参数、功能等的不同，价格差异较大。一般而言，设备参数性能越强、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越高的产品，销售价格也较高。报告期内，新宇智能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模切机	106.77	73.19
封装设备	30.32	12.92
注液设备	67.48	13.09
测试设备	10.10	12.43
焊接设备	95.68	24.38
其他设备	7.02	2.79

由上表得知，报告期内模切机、封装设备、注液设备、焊接设备的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一、模切机

（一）产品结构优化、高速模切机销售比重提升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模切机销量分别为 33 台、64 台，2017 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

因系 2017 年高速模切机销售数量占比提升。自 2015 年以来，新宇智能研发团队以模切机为研发重点，已成功研发出高速连续多极耳模切机、高速单片模切机等高速模切机产品。高速连续多极耳模切机、高速单片模切机产品作为新宇智能主打产品，工艺要求以及技术含量较高，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较高，因此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模切机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速模切机			低速模切机		
	平均单价	数量（台）	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台）	占比
2016 年	85.97	24	72.73%	39.10	9	27.27%
2017 年	113.76	58	90.63%	39.23	6	9.38%

由上表得知，工艺要求及技术含量较高的高速模切机销售比重的上升导致 2017 年模切机平均单价上升。

（二）优质订单的影响

2017 年新宇智能模切机销售价格的上涨与个别订单技术参数要求及设备性能要求较高、产品定价较高相关，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单价(含税)	数量 (台)	销售金额(含税)
塔菲尔新能源	模切分条一体机	199.00 万元	10	1,990.00 万元
中汽瑞华	高速连续多极耳模切机	149.30 万元	6	895.80 万元
	高速单片模切机	141.92 万元	4	567.68 万元

1、塔菲尔新能源

2017 年 7 月，新宇智能与塔菲尔新能源签订设备销售合同，新宇智能向塔菲尔新能源销售模切分条一体机，该设备整合了极片模切机与分条机的工艺，集成度较高，技术指标相应提高，因此销售单价达到 199.00 万元（含税）。塔菲尔新能源订单单价较高是 2017 年新宇智能模切机产品整体单价提升的影响因素之一。

2、中汽瑞华

2016 年 12 月，新宇智能与中汽瑞华签订设备销售合同，新宇智能向中汽瑞华销售高速连续多极耳模切机、高速单片模切机，上述模切设备与同类设备相比，新增了防断电功能及除尘功能；并且中汽瑞华对设备的功能、原材料的要求均较高，属于高端型定制化设备，销售单价达到 140 万元以上（含税）。中汽瑞华订单单价较高是 2017 年新宇智能模切机产品整体单价提升的影响因素之一。

二、封装设备

（一）产品结构优化，全自动封装设备销售比重提升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封装设备销量分别为 131 台、61 台，2017 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全自动封装线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全自动封装线可实现自动上下料、多功能集成，设备技术含量及自动化程度较高，单价相对较高。半自动及手动封装设备因配置较低，自动化程度、精密度均较低，因此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封装设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全自动封装设备			半自动封装设备			手动封装设备		
	平均单价	数量 (台)	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 (台)	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 (台)	占比
2016 年	67.59	11	8.40%	9.80	93	70.99%	1.36	27	20.61%
2017 年	102.61	14	22.95%	9.88	40	65.57%	1.54	7	11.48%

由上表得知，工艺要求及技术含量较高的全自动封装设备比重的上升导致 2017 年封装设备平均单价上升。

（二）优质订单的影响

2017 年 3 月，新宇智能与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巨电”）签订设备销售合同，新宇智能向福建巨电销售全自动锂电中后段生产设备，该部分设备系国内外首创的单体大容量固态聚合物动力锂电池生产设备。该套设备所制作的锂电池规格较高，电池尺寸规格达到 800×500mm，单体容量达到 500Ah 以上，远高于普通的锂电池规格，同时福建巨电对各部件原料的采购、配置设备的品质以及自动化连线程度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新宇智能向其销售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因自动化程度、技术含量较高，设备定价较高。该套设备中包含全自动真空封装线、全自动封装线，单价分别达到 330.00 万元（含税）、400.00 万元（含税），该项目的执行是 2017 年封装设备单价相对较高的影响因素之一。

三、注液设备

（一）产品结构优化，全自动注液设备销售比重提升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注液设备销量分别为 29 台、11 台，2017 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全自动注液设备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全自动注液设备采用先抽真空后注液的方式，实现注液后真空、压力交替静置状态；注液泵采用精密柱塞电动泵，精度达到 0.5%；此外具备抽残液和自动清洗功能，可以实现设备在长时间不使用的状态下对杯体进行清洗从而保证注液精度的误差；采用可编程控制器 PLC 自动控制，提升操作效率。因此，全自动注液设备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注液设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全自动注液设备			半自动注液设备		
	平均单价	数量 (台)	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 (台)	占比

2016年	61.94	4	13.79%	5.27	25	86.21%
2017年	137.26	5	45.45%	9.33	6	54.55%

由上表得知，工艺要求及技术含量较高的全自动注液设备销售比重的上升导致2017年注液设备平均单价上升。

（二）优质订单的影响

2017年，新宇智能向福建巨电销售全自动锂电中后段生产设备，该生产线系国内外首创的单体大容量固态聚合物动力锂电池的生产设备，其包含软包动力电芯自动注液机，该注液机的单价达到345.00万元（含税），该项目的执行是2017年注液设备单价相对较高的影响因素之一。

四、焊接设备

（一）产品结构优化，全自动焊接设备销售比重提升

报告期内焊接设备销量分别为9台、4台，2017年产品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17年全自动焊接设备销售数量占比提升。全自动焊接设备采用正负极反转检测，可识别电芯铜箔、铝箔来料方向；具备防尘设计，在焊头与电芯之间设置防尘挡板；具备聚拢功能，气缸驱动焊接前上、下挡板对电芯集流体聚拢整形；裁切方式采用五金切刀冲切，兼容同侧出极耳电池和双侧出极耳电池，同时裁切过程中具备吸尘功能以及焊后检测极耳之间的绝缘测试功能。因此，全自动焊接设备定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焊接设备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全自动焊接设备			半自动焊接设备		
	平均单价	数量（台）	占比	平均单价	数量（台）	占比
2016年	46.18	4	44.44%	6.94	5	55.56%
2017年	125.36	3	75.00%	6.67	1	25.00%

由上表得知，工艺要求及技术含量较高的全自动焊接设备销售比重的上升导致2017年焊接设备平均单价上升。

（二）优质订单的影响

2017年，新宇智能向福建巨电销售全自动锂电中后段生产设备，该生产线系国内外首创的单体大容量固态聚合物动力锂电池的生产设备，其包含两台焊接设备，单价分别达到220万元（含税）、95万元（含税），该项目的执行是2017年焊接设备单价相对较高的影响因素之一。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新宇智能销售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平均单价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是：

1、2017年，工艺要求及技术含量较高的全自动设备销售比重的上升导致2017年设备整体销售单价明显上升；

2、2017年，新宇智能优质客户对设备技术参数、精密度、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新宇智能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随之较高，同时新宇智能推进区段整线交付模式与集成化设备，着力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持续优化产品价格，提升了2017年设备整体销售单价，具备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章交易标的公司情况”之“第五节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7年全自动设备销售比重的上升以及优质客户对设备技术参数、精密度、自动化程度要求较高，新宇智能向该类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随之较高，导致2017年设备整体销售单价较2016年明显上升，具备合理性。

19.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10,849.92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855.85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2,800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大额商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商誉的确认依据，可辨认净资产是否识别充分，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并充分揭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18]1857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30,395.92万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60008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新宇智能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即合并成本为42,800.00万元。同时，依据该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了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①）	42,800.00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新宇智能账面净资产(②)	10,849.92
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③)	1,554.16
新宇智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④=②+③)	12,404.08
商誉(⑤=①-④)	30,395.92

三、可辨认净资产是否识别充分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60008号),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	2017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1	存货	2,333.00	2,736.86	403.86
2	固定资产	409.03	401.35	-7.68
3	无形资产	27.37	1,185.36	1,157.98
3-1	账面无形资 产	27.37	28.90	1.53
3-2	账面未体现 的无形资产		1,156.46	1,156.46
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增值合计				1,554.16

注:本次资产基础法下可辨认资产中,除新宇智能会计报表中已核算项目外,还识别了已费用化的研发项目58项,其中专利证书35项、软件著作权15项、正在申请的专利8项;此外识别网站域名1项。以上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合计1,156.46万元。

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完成,由于备考审阅报告确定商誉的基准日(2016年1月1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审阅报告中的商誉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计算)会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这种差异的影响,在确定新宇智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以其2017年12月3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结合截至评估基准日新宇智能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增值,确定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404.08万元。

综上所述,新宇智能可辨认净资产识别整体较为充分。

四、量化分析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商誉减值比例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金额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1%	30,395.92	303.96	-303.96
5%	30,395.92	1,519.80	-1,519.80
10%	30,395.92	3,039.59	-3,039.59
20%	30,395.92	6,079.18	-6,079.1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若发生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新宇智能无法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新宇智能 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达到 59,742.4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改变等因素均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未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四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商誉的确认依据合理有效、可辨认净资产识别充分，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应部分充分揭示商誉减值风险。

20.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是 3,802.81 万元、8,264.0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1,766.69 万元、2,333.00 万元，两者合计数额较大。请你公司：1) 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 补充披露发出商品项下的协议签订时间、销售对象、产品、价格及付款安排，补充披露当前协议执行进展，是否已完成收入确认。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2.49	-22.89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年和 1.92 次/年。2017 年，新宇智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 22.89%，主要原因系 2017 年第四季度新宇智能实现的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第四季度大幅增加，期末新增较多应收账款。

（二）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价值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64.02	804.55	7,459.47	3,437.92	41.60%

由此可见，2017 年末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三）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新宇智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新宇智能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86.04	304.30	5.00	74.10
1-2 年 (含 2 年)	2,062.80	412.56	20.00	25.11
2-3 年 (含 3 年)	54.98	27.49	50.00	0.67
3 年以上	9.80	9.80	100.00	0.12
合计	8,213.63	754.16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163.52	158.18	5.00	85.25
1-2 年 (含 2 年)	404.15	80.83	20.00	10.89
2-3 年 (含 3 年)	72.79	36.40	50.00	1.96
3 年以上	70.57	70.57	100.00	1.90
合计	3,711.04	345.98		100.00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新宇智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账龄组合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赢合科技	300457.SZ	5%	10%	30%	100%
2	先导智能	300450.SZ	5%	20%	50%	100%
3	科恒股份	300340.SZ	5%	20%	50%	100%
4	亿鑫丰	839073.OC	5%	10%	50%	100%
	新宇智能		5%	20%	50%	1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新宇智能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水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宇智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7年12月31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比例(%)
1	赢合科技	300457.SZ	85,443.40	7,624.43	8.92
2	先导智能	300450.SZ	97,989.09	8,313.40	8.48
3	科恒股份	300340.SZ	91,117.76	9,156.46	10.05
4	亿鑫丰	839073.OC	3,066.61	328.04	10.07
	平均值		69,404.22	6,355.58	9.16
	新宇智能		8,213.63	754.16	9.18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新宇智能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占比情况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新宇智能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二、结合存货库龄、周转率,补充披露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存货库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宇智能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合计
原材料	413.42	37.74	5.97	457.13
在产品	754.28			754.28
库存商品	404.53	77.65	1.60	483.77
发出商品	296.50	337.36	3.97	637.83
合计	1,868.73	452.74	11.53	2,333.00

占比 (%) 80.10 19.41 0.49 100.00

由上表可见，新宇智能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仅为 19.90%，其中库龄为 1-2 年的发出商品 337.36 万元系销售给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设备，因该客户已调整生产经营计划，该等设备未作验收。现双方已终止合作，相应合同项下的设备已由新宇智能收回并进行重新销售。

(二)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比率 (%)
存货周转率	3.37	2.90	16.21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 次/年和 3.37 次/年。2017 年，新宇智能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上升 16.21%，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为保证及时供货，新宇智能加强存货管理，从接到订单到采购、生产、出库、客户验收的时间间隔缩短，导致 2017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新宇智能报告期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新宇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原材料方面，截至 2017 年底，1 年以上的原材料为 43.71 万元，均为生产用的标准部件。新宇智能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期末原材料为了生产产成品而持有，由于生产周期短，原材料周转较快，同时考虑原材料的通用性较强，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其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方面，截至 2017 年底，不存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新宇智能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产成品，其基本为销售而生产的产品。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在产品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其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不需计提跌价准备。库存商品方面，截至 2017 年底，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为 79.25 万元，主要为生产样机，鉴于新宇智能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除生产样机外，期末库存商品基本上均存在相应的销售

订单与之相对应。根据其订单约定的单价，扣除必要的销售费用及税金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方面，截至 2017 年底，1 年以上的发出商品为 341.32 万元，其中 337.36 万元为发往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设备，因该客户已调整生产经营计划，该等设备未作验收。现双方已终止合作，相应合同项下的设备已由新宇智能收回并进行重新销售。按照合同订单所定价格，其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宇智能锂电生产设备毛利率较高，新宇智能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情况，产品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同时，新宇智能按照上述标准对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各期均不存在减值情形，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性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发出商品项下的协议签订时间、销售对象、产品、价格及付款安排，补充披露当前协议执行进展，是否已完成收入确认

1、新宇智能 2016 年末发出商品明细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宇智能 2016 年末发出商品明细及执行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结存金额 (万元)	付款要求	目前合同进展	未结转收入 原因
2015-04-29	江西省鸿兴能源有限公司	单腔真空封装机	3.97	预付款 30% 发货款 40% 验收款 2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5-11-28	广东安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成型机	6.56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验收款 3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6-10-11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DEGASSIN G 机	10.10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验收款 3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6-09-26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手动注液线	18.32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6-09-26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铝塑膜自动成型机	7.04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6-10-11	东莞赣锋电子有限公司	冲模机	15.50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验收款 30%	已验收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结存金额 (万元)	付款要求	目前合同进展	未结转收入 原因
				质保金 10%		
2015-04-07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EV 电芯电 压内阻测 试分选机	22.70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验收款 30%	已验收	
2016-09-26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自动顶侧 封机	14.02	质保金 10%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6-03-30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全自动多 极耳模切 机	64.09	试用合格 60% 验收款 3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6-09-21	湖北金泉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模切机	109.97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验收款 3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6-09-26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腔真空 封装机	4.96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6-10-19	无锡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	模具	4.25	收款后 25 天 交货	已验收	
2016-03-11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烘烤老化 房	7.57	预付款 50% 验收款 50%	已验收	
2016-03-11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烘烤老化 房	6.74	预付款 50% 验收款 50%	已验收	
2016-4-15	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速多极 耳模切机	104.08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2016-4-15	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自动动 力封装线	73.94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由于客户生产 经营计划调整, 已终止合同	设备回收, 并已发货至 新的客户
2016-4-15	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自动真 空注液	62.43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结存金额 (万元)	付款要求	目前合同进展	未结转收入 原因
	有限公司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2016-4-15	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自动电 压内阻测 试机	48.93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2016-4-15	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自动真 空封装线	47.97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合计			633.12			

2、新宇智能 2017 年末发出商品明细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宇智能 2017 年末发出商品明细及执行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结存金额 (万元)	付款要求	目前合同进展	未结转收入 原因
2015-4-29	江西省鸿兴能源有限公司	单腔真空 封装机	3.97	预付款 30% 发货款 40% 验收款 2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7-03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立式多极 耳模切机	73.56		未验收	客户试用合同
2017-10-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电压 内阻测试 机增值	12.15	到货款 70% 验收款 30%	已验收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 OCV1 测试 机	66.61		未验收	客户试用未 签署合同
2017-10-2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裁片机	12.01	预付款 30% 到货款 30% 验收款 40%	已验收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自动 OCVB 测试 机	71.42		未验收	客户试用未 签署合同
2017-11-24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冲片机	1.28	货到月结 90 天起 算票到起算	已验收	
2017-10-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半自动电 压内阻测	3.27	到货款 70% 验收款 30%	已验收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结存金额 (万元)	付款要求	目前合同进展	未结转收入 原因
	司	试机				
2017-10-5	宁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半自动电 压内阻测 试机	3.27	到货款 70% 验收款 30%	已验收	
2017-10-31	惠州市豪鹏 科技有限公司	铝塑膜自 动成型机	11.28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验收款 3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7-11-4	惠州市豪鹏 科技有限公司	半自动 OCV 测试 机	29.92	预付款 30% 发货款 30% 验收款 30% 质保金 10%	已验收	
2017-11-24	宁德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简易封装 机	1.35	验收合格付 100%	已验收	
2017-12-9	浙江钱江锂 电科技有限 公司	二封机改 造	4.36	先付款再发货	已验收	
2017-11-21	东莞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半自动电 压内阻测 试机	6.00	到货款 70% 验收款 30%	已验收	
2017-12-20	东莞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OCV/DCR 测试工序 段保养费	0.03	货到月结 90 天起 算票到起算	已验收	
2016-4-15	山东裴森动 力新能源有 限公司	高速多极 耳模切机	104.08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2016-4-15	山东裴森动 力新能源有 限公司	全自动动 力封装线	73.94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由于客户生 产经营计划 调整, 已终 止合同	设备回收, 并已发货至 新的客户
2016-4-15	山东裴森动 力新能源有 限公司	全自动真 空注液	62.43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2016-4-15	山东裴森动 力新能源有 限公司	全自动电 压内阻测 试机	48.93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2016-4-15	山东裴森动 力新能源有 限公司	全自动真 空封装线	47.97	预付款 30% 发货款 50%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商品名称	结存金额 (万元)	付款要求	目前合同进展	未结转收入原因
	限公司			验收款 10% 质保金 10%		
合计			637.83			

注：2018年7月22日，新宇智能与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销售合同之补充合同》，因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调整，终止双方签署的《设备销售合同》。山东裴森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对已发出的设备退还给新宇智能，新宇智能已与新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发货至新客户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宇智能已收到新客户支付该批设备120万元的预付款。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三节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计提情况分析，新宇智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根据存货库龄、周转率分析，新宇智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已补充披露发出商品项下的协议以及执行情况。

21. 申请文件显示，1) 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3月新宇智能实现收入分别是6,680.64万元、11,599.38万元和245.82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是1,052.66万元、2,164.48万元和-429.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874.21万元、-1,149.80万元和-2,816.85万元。2) 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2017年收入和净利润比2016年大幅增加的原因，2018年1-3月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标的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周期性。2)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且超过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年收入和净利润比2016年大幅增加的原因，2018年1-3月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标的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周期性

(一) 2017年收入和净利润比2016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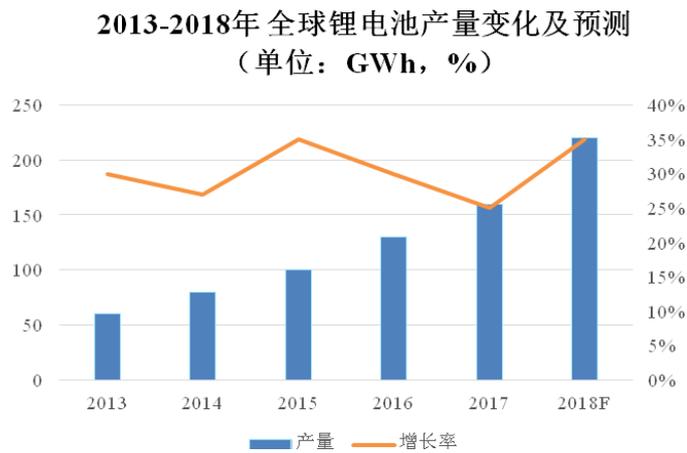
1、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680.64万元、11,599.38万元，2017年度相比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73.6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一方面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标的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

司可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具体分析如下：（1）锂电池产业的高速发展，为锂电设备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1) 全球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 3C 数码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加之具有万亿级别规模的储能市场起步，带动对锂电池的需求，全球锂电池产量保持 25% 以上的速度增长。2016 年全球锂电池产量 125.1GWh，同比增长 30.18%。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锂电池产量 156GWh，同比增长 24.7%。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2) 我国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GGII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锂电池产量逐年增加，并保持 25% 以上增速，主要是由于 3C 锂电池的持续稳定发展带动，加之电动车的快速发展带动，因此锂电池整体保持较快水平发展，其中电动车带动的增长率超过 80%。2016 年我国锂电池电芯产量 63.4GWh，同比增长 36.64%；其中动力锂电池产量为 30.8GWh，同比增长 82.46%。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锂电池产量 80GWh，同比增速 26%。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标的公司所处的锂电设备制造业与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已形成了共同发展、紧密合作的局面。随着锂电池产业的发展进入快速增长期，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锂电生产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锂电池生产设备营业收入		
	2017年（万元）	2016年（万元）	同比增减
赢合科技（300457.SZ）	117,041.39	71,019.90	64.80%
先导智能（300450.SZ）	182,254.65	73,110.45	149.29%
科恒股份（300340.SZ）	68,490.03	17,156.80	299.20%
华自科技（300490.SZ）	16,396.48	12,279.90	33.52%
亿鑫丰（839073.OC）	5,131.97	3,630.68	41.35%
行业平均值	77,862.90	35,439.55	117.63%
新宇智能	11,599.38	6,680.64	73.6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年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17.63%，可见锂电池生产设备市场广阔，增长空间较大。

（2）标的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标的公司可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

竞争优势	优势描述
技术优势	新宇智能核心产品连续多极耳模切机从模具结构设计、模具材料选择、制造工艺等方面得到改进，有效解决了冲切断面毛刺、掉粉等难题；同时，生产成本比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大大降低，冲切速度更高，使用寿命也增加，性能水平与日韩设备基本接近，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人才优势	注重研发人员的实际运用能力，对设计人员要求务必先精通电池生产工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自新宇智能设立起即在新宇智能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为新宇智能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品牌和客户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宇智能依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已经与产业链下游的客户建立积极充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包括宁德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深圳比克、中汽瑞华、赣锋锂业等多家知名锂电池生产厂商。
持续创新优势	1、研发人员始终坚持方案多样性思维，在新品调试过程中逐步收敛，辅以并行安排可靠性测试等手段，极大保证设备量产的准备时间。 2、在研发制度方面，新宇智能建立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有效运行。
精密机械加工	新宇智能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的精密度、可靠性有严格的要求，而精密的机械加工技术

能力和产品质量是产品质量控制的前提条件。新宇智能经过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凭借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精密加工经验和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了适应下游工艺需求的精密机械加工能力。

2、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分别实现净利润 1,052.66 万元、2,164.48 万元，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为 105.62%，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以及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导致。

(1) 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80.64 万元、11,599.38 万元，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为 73.63%，由此促使净利润大幅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84%、40.78%，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促使净利润大幅增长。2017 年新宇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基于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且超过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销售费用	752.34	6.49	491.79	7.36
管理费用	1,161.51	10.01	703.95	10.54
财务费用	-15.22	-0.13	3.01	0.05
合计	1,898.63	16.37	1,198.75	17.95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95%、16.37%。由此可见，新宇智能 2016 年至 2017 年合计费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的原因虽然新宇智能收入快速增长，新宇智能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所产生的费用相对保持稳定，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综上所述，2017 年新宇智能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基于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得以提升；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2018 年 1-3 月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标的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季节周期性

新宇智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属于锂电池

生产设备制造行业，其产品具有计划性和定制性的特点。新宇智能根据客户的新建、扩产、改造需求和订单要求安排生产。因此，新宇智能的收入实现受客户新建、扩产、改造计划的影响，其下游客户主要是各大锂电池生产厂商，其主要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第一季度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第二季度安排采购，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同时，由于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设备产品的交货、试机和验收受到较大的影响。因此，新宇智能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征，即每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少，全年的销售业绩集中体现在下半年。

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新宇智能季度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245.82	4.41%	1,368.18	12.64%	374.75	6.06%
第二季度	5,327.65	95.59%	1,515.60	14.00%	2,051.36	33.19%
第三季度			2,626.97	24.27%	1,621.13	26.23%
第四季度			5,313.80	49.09%	2,133.82	34.52%
合计	5,573.47	100.00%	10,824.55	100.00%	6,181.06	100.00%

2018年1-6月新宇智能实现收入5,573.47万元，相比2017年1-6月增加了2,689.69万元，但2018年1-3月新宇智能仅实现收入245.82万元，主要系由于当期验收及确认收入的设备较少导致，新宇智能上半年收入情况与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及历史情况基本相符。

二、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2,164.48	1,052.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1.89	187.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25	7.33
无形资产摊销	2.77	0.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8	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号填列）	-0.55	-
财务费用（收益“-”号填列）	2.57	7.64
投资损失（收益“-”号填列）	-131.88	-5.2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8	-28.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31	-652.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5.88	-2,4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7.47	2,79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80	874.21

报告期内，新宇智能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52.66 万元、2,164.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4.21 万元、-1,149.80 万元。

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新宇智能 2017 年第四季度客户验收设备较多，实现营业收入约 5,313.80 万元，截至 2017 年底，该部分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2017 年底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底大幅增加，导致 2017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545.88 万元，而 2016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仅增加 2,492.00 万元，2017 年相比 2016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额增加了 2,053.88 万元；2017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67.47 万元，而 2016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791.96 万元，2017 年相比 2016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额减少了 1,224.49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虽然 2017 年度净利润高于 2016 年度，但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比 2016 年度大幅降低。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且超过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锂电池生产设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赢合科技（300457.SZ）	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	36.22%	39.24%
先导智能（300450.SZ）	锂电池生产设备	39.45%	39.55%
科恒股份（300340.SZ）	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9.53%	28.87%
华自科技（300490.SZ）	新能源及智能设备	36.17%	38.96%
亿鑫丰（839073.OC）	锂电池专用生产设备	42.12%	42.82%
	行业平均值	36.70%	37.89%
	新宇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	40.78%	36.84%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年报。

注 2：华自科技 2016 年度毛利率系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标的公司精实机电 2016 年的毛利率，精实机电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宇智能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 2016 年度、2017 年的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84%、40.78%，增长较快；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9.53%至 42.12%不等，平均值为

36.7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新宇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数。

由于同行业各公司细分产品和客户不尽相同，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例如，目前赢合科技、主营产品为涂布机、卷绕机、分条机、制片机、辊压机、模切机、叠片机、注液机等，先导智能主营产品为EV全自动卷绕机、隔膜分切机、极片分切机、焊接卷绕一体机、软包叠片机、软包注液机、四合一成型机、抽气热压机（DH机）、18650/21700卷绕机、EV组装线、EV真空干燥炉、EV注液机、激光模切机、智能物流线、化成柜系统、分容柜系统等，上述两家可比公司产品涵盖锂电池生产设备全产品链条，产品类别齐全，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亿鑫丰主营产品为全自动极片模切生产线、全自动极片模切机、全自动高速多极耳模切机、全自动分切机、全自动刷粉线、切叠一体机等，新宇智能与亿鑫丰的主要产品均为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制片设备，毛利率普遍较高；科恒股份主要产品为涂布机，涂布机为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前端产品，毛利率普遍较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如下所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金额（万元）	比例（%）	毛利率（%）
模切机	6,833.21	63.13	41.83	2,415.17	39.07	40.62
封装设备	1,849.61	17.09	38.26	1,691.96	27.37	30.76
注液设备	848.19	7.84	39.90	1,330.00	21.52	27.58
测试设备	742.31	6.86	37.64	379.49	6.14	41.04
焊接设备	382.74	3.54	48.82	219.40	3.55	35.24
其他设备	168.50	1.56	27.52	145.04	2.35	32.86
合计	10,824.55	100.00	40.78	6,181.05	100.00	36.84

2017年新宇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较快，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新宇智能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模切机作为新宇智能高毛利产品，2017年的销售规模明显上升，销售收入占比由2016年39.07%上升至63.13%，导致新宇智能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上升。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第三节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一方面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是由于标的公司多年积累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可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基于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品质的提升，综合毛利率得以提升；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新宇智能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销售特征，2018年1-3月新宇智能实现收入245.82万元，主要系由

于当期验收及确认收入的设备较少导致，与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及历史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17 年标的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快且超过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产品结构优化，2017 年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上升；另一方面 2017 年部分项目毛利较高，提升了 2017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22. 申请文件显示，新宇智能 2016-2017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是 1,052.66 万元、2,164.4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承诺新宇智能 2018-2020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3,300 万元、4,600 万元和 5,100 万元，与报告期内已实现业绩相比，承诺业绩存在较大的增长。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新的业绩实现情况。2) 结合新宇智能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自身技术、竞争优势、客户需求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最新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 年 1-6 月，新宇智能实现收入 2,883.78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新宇智能实现收入 5,573.47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93.27%，与 2018 年评估预测收入 16,129.32 万元相比，完成率为 34.55%。新宇智能下游客户中的大型锂电池厂商通常执行相对严格的预算制度和产品采购制度，自采购招标至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周期较长，验收并形成收入一般三、四季度居多。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新宇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72 万元，与 2018 年评估预测净利润 3,293.13 万元相比，完成率为 8.55%。2018 年 1-6 月净利润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收入

2018 年 1-6 月，新宇智能实现收入 5,573.47 万元，占 2018 年全年评估预测收入的比例为 34.55%。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5%、26.64%，由此可见上半年收入占比通常较低，2018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与历史情况基本相符。2018 年 1-6 月实现的收入较低，由此对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有所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签约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合同为 17,276.65 万元（不含税），其中预计 2018 年下半年确认收入约 16,182.63 万元，2018 年下半年收入的增长将促使 2018 年下半年净利润得以提升。

(2) 毛利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7.52%、40.49%、34.18%，2018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对 2018 年 1-6 月的净利润有所影响。2018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模切机作为新宇智能高毛利产品，2018 年 1-6 月验收及确认收入的金额较小，占 2018 年 1-6 月收入的比重仅为 15.51%。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签约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合同为 17,276.65 万元（不含税），其中模切机订单占比为 51.59%，且在手订单中的模切机均为高速模切机，参照以往年度，该类设备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将促使 2018 年下半年净利润得以提升。

（3）期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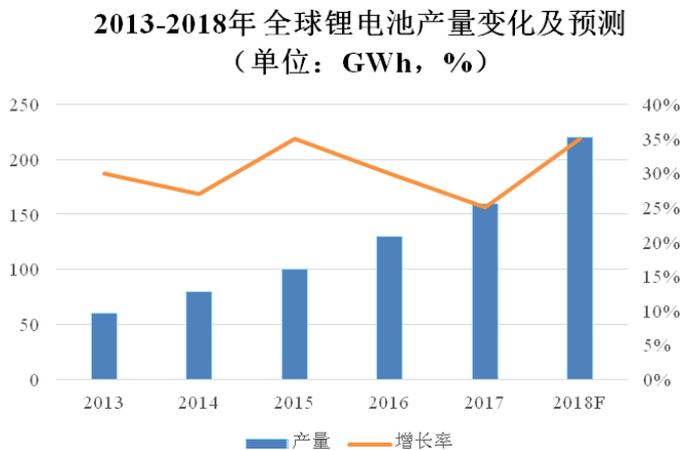
鉴于期间费用在全年内均匀发生，2018 年 1-6 月收入占比较低，由此影响了 2018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

二、结合新宇智能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自身技术、竞争优势、客户需求等情况，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一）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

1、锂电池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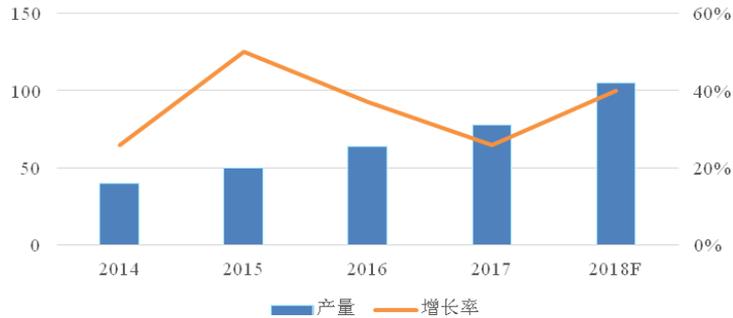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 3C 数码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加之具有万亿级别规模的储能市场起步，带动对锂电池的需求，全球锂电池产量保持 25%以上的速度增长。2016 年全球锂电池产量 125.1GWh，同比增长 30.18%。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锂电池产量 156GWh，同比增长 24.7%。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GGII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锂电池产量逐年增加，并保持 25%以上增速，主要是由于 3C 锂电池的持续稳定发展带动，加之电动车的快速发展带动，因此锂电池整体保持较快水平发展，其中电动车带动的增长率超过 80%。2016 年我国锂电池电芯产量 63.4GWh，同比增长 36.64%；其中动力锂电池产量为 30.8GWh，同比增长 82.46%。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锂电池产量 80GWh，同比增速 26%。

2014-2018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及预测
(单位: GWh, %)



数据来源: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GGII)

2、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所处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业与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已形成了共同发展、紧密合作的局面。随着锂电池产业的发展进入快速增长期,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据 GGII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锂电池生产设备产值为 29 亿元,同比增长 21%,其中设备更新占比为 24%,其他为新增设备产值;到 2017 年我国锂电池生产设备规模达到 1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7.20%。

(二) 自身技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宇智能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授权、39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及 20 项软件著作权,新宇智能应用于产品的主要技术如下: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模切机主要技术	总线控制技术	采用当前响应速度最快的 EtherCAT 工业总线技术,可应用德国倍福、欧姆龙、汇川技术三种高中低档总线控制 PLC,实现 PLC 与 MES、机械手及 CCD 之间的信息高速交互;同时采用高精度电子凸轮耦合控制,使得切割时间及位置更加精确,采用模糊自适应 PID 控制算法,控制张力减小切割误差,从而实现薄膜卷带的精准化高速间歇冲切。
	张力控制及纠偏控制技术	1、采用伺服电机与张力传感器闭环控制,张力大小可视并且实时反馈,通过 PLC 调节电机转速,实现恒张力放卷,提高了产品尺寸精度的稳定性;2、采用两级纠偏,保证模切部位尺寸精度;3、通过纠偏传感器、纠偏控制器和纠偏执行器形成闭环控制,纠偏器精度可达 $\pm 0.1\text{mm}$ 。
	高速模具冲切技术	1、新宇智能研发的模具有效解决了三元材料难冲切的问题,可做到毛刺 $\leq 15\mu\text{m}$;2、模具所选取的材料和导柱性能优良,模具结构稳定,单次寿命可达 100 万次,总寿命大于 1,000 万次;3、2018 年新宇智能成功研发出圆角冲切模具,突破了困扰行业多年的极片尖角问题,大大增加锂电池的安全性能。
	极片冲切除	极耳成型后采用离子风刀及负压除尘,除去极片表面较大的异物,极片裁断

项目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除尘技术	后再毛刷及负压除尘，去除极片表面 0.5 μ m 以上的粉尘。
	视觉检测应用技术	选用高精度 CCD、光源、处理器等组成视觉检测应用系统，同时开发适用于模切极片产品的尺寸检测和外观缺陷检测的分析处理软件，实现对锂电池极片尺寸及外观检测的精准把控。
	实时数据采集及信息交互技术	新宇智能软件产品采用 PLC、上位机、专用软件与 MES 等多种交互方式，同时适用于 Modbus/FINS/web service/OPC/等多种通讯协议下的应用及转换，完成各种产品及工艺参数、报警信息、控制信息等方面的信息交互，实现 MES 与非 MES 下的控制。
	激光模切机技术	在五金模切机结构设计及控制技术的基础上，新宇智能自主研发了激光切割控制软件以及独特的激光除尘结构，成功研制出高速激光模切设备，该设备具备高速、高精度、换型时间短以及客户使用成本低等优势。2017 年以来，新宇智能先后推出了单片激光模切机、多极耳激光模切机、激光模切分条一体机。
	模切叠片一体机技术	在五金模切机结构设计及控制技术基础上，新宇智能开发出模切叠片一体机。该设备集极片成型与叠片工艺于一体，实现极片成型后直接进入叠片工序，有效减少产品周转时间，降低了产品损坏风险，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由于该设备需要同时掌握模切和叠片两项技术，行业内能够成功开发该设备的制造商较少。自 2017 年初，新宇智能投入模切叠片一体机的研发工作，目前技术储备趋于成熟。
	新型铝塑膜成型技术	通过对冲坑模具材质和结构的改进，以及采用伺服电机精准控制冲坑压力、冲坑深度，实现了较深的成型深度、铝塑膜拉伸的均匀性、冲坑形状的稳定性等产品成型效果。
软包封装设备主要技术	顶侧及真空封装技术	新宇智能研发出顶侧及真空封装技术，封装长度可达到 350mm，封印厚度可达到 ± 0.01 mm 偏差，封装温度可达到 $\pm 1^{\circ}\text{C}$ 偏差，从而实现封印厚度均匀性以及粘接均匀性均较高的封装效果。
	无杯真空注液技术	新宇智能研发出无杯真空注液技术，先对电芯进行抽真空，在真空状态下，采用电动泵对电芯直接注液，注液完成后释放真空，将电解液渗透至电芯极片，注液精度 $\pm 0.5\%$ 。该技术可实现渗透极片速度快，缩短电芯静置时间，同时注液机构简单，方便维护。
OCV 检测设备主要技术	高效率、高可靠性检测技术	新宇智能一直为行业顶尖锂电池生产商 ATL 提供先进的 OCV 测试设备，综合运用总线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及视觉定位技术，实现电芯的多工位快速定位及快速抓取，达到 30PPM 以上的速度；采用视觉定位技术、高精度凸轮分割器、高精度机械手，实现电压内阻测量的高精度、高稳定性，达到电压测量 GRR $\leq 0.2\%$ ，内阻测量 GRR $\leq 10\%$ 。
	智能控制及 MES 交互技术	新宇智能开发出动力分选设备上位机软件，将该软件与 MES 对接，实现数据采集以及信息交互，同时监控该设备以及其他关联设备的生产状态，分析该设备上的各种测试数据，形成报表，同时具备一键换型功能，实现智能化生产。

(三) 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成立至今，新宇智能在锂电池生产设备研发设计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新宇智能

长期重视研发实力的培养和积淀，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握最终客户实际需求，力争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新宇智能核心产品连续多极耳模切机从模具结构设计、模具材料选择、制造工艺等方面得到改进，有效解决了冲切断面毛刺、掉粉等难题；同时，生产成本比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大大降低，冲切速度更高，使用寿命也增加，性能水平与日韩设备基本接近，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2、人才优势

新宇智能强调以人为本，注重研发人员的实际运用能力，对设计人员要求务必先精通电池生产工艺，而后从设备设计上解决工艺中存在的不便或不足；此外，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新宇智能设立起即在新宇智能服务，团队的稳定性也为新宇智能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品牌和客户优势

自成立以来，新宇智能依靠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已经与产业链下游的客户建立积极充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电池生产厂家，包括宁德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南都电源、钱江锂电、天津力神、深圳比克、中汽瑞华、赣锋锂业等多家知名锂电池生产厂商。

4、持续创新优势

锂电池生产设备产品市场更新换代较快，要求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企业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自设立时起，新宇智能就非常注重技术创新。目前，新宇智能持续创新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新宇智能摸索出一套适合自己的方法和流程，做到了市场需求和设计、调试过程的匹配，研发人员始终坚持方案多样性思维，在新品调试过程中逐步收敛，辅以并行安排可靠性测试等手段，极大保证设备量产的准备时间。

其次，在研发制度方面，新宇智能建立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有效运行。在该机制指导下，新宇智能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制订并实施完整、规范、高效的研发管理制度，始终重视技术人才培养和研发团队建设，并大力贯彻技术创新激励措施，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5、精密机械加工能力和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新宇智能下游客户对生产设备的精密度、可靠性有严格的要求，而精密的机械加工技术是产品质量控制的前提条件。新宇智能经过多年的经验和技術积累，凭借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精密加工经验和质量控制体系，具备了适应下游工艺需求的精密机械加工能力。

（四）客户需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签约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合同为 17,276.65 万元（不含税），其中 93.67% 的项目将于 2018 年下半年验收并确认收入，不含税金额为 16,182.63 万元，同时标的公司 2018 年 1-6 月已实现收入为 5,573.47 万元，在不考虑 2018 年下半年

新增合同中确认收入的部分，2018年预测的营业收入已具备可实现性。

目前新宇智能已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宁德新能源、东莞新能源、宁德时代、比亚迪、塔菲尔新能源、赣锋锂业、湖北金泉的订单；同时标的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塔菲尔新能源、深圳比克、赣锋锂业等客户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同等条件下塔菲尔新能源、深圳比克、赣锋锂业优先向新宇智能采购。凭借标的公司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以及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标的公司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将逐年上升，持续签订的在手订单为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综上，基于锂电池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新宇智能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以及目前的订单及客户情况，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三、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内容”之“第五节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基于锂电池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新宇智能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目前的订单，以及2018年1-6月的业绩实现情况，2018年新宇智能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盖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8月17日